

附件 2

**准予刘承军等 6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初始注册人员名单**

北京市(4 人)

刘承军 陈伟 卢裕杰 施同飞

天津市(2 人)

杨涛 邢恩杰

山西省(1 人)

栗永华

辽宁省(3 人)

韩天书 林园 聂净虎

黑龙江省(2 人)

刘志周 王凤来

上海市(6 人)

凌宇 王涛 王通 王赵 王一帆 赵志伟

江苏省(8 人)

张通 李章嘉 刘毅 吴桐 刘涛 王成明 张倩

徐氢清

安徽省(2 人)

崔炜 刘兴江

福建省(5人)

陈淳 叶其宪 童加水 林志源 刘云飞

山东省(2人)

姚林芝 边志强

河南省(1人)

刘亚飞

湖北省(4人)

吴敏 杨武 虞薇芳 彭程

湖南省(4人)

雷佶洲 杨德标 刘捷超 王伟

广东省(4人)

李中 王真 姜伟宁 吴挺

广西壮族自治区(1人)

李洁

重庆市(2人)

韩华 李思渝

贵州省(4人)

莫鹏程 孙勇 陈文富 姚斌

云南省(1人)

杨斌

西藏自治区(1人)

赖文辉

陕西省(2人)

储巨龙 丁惠勇

青海省(1人)

李端

深圳市(1人)

曹诗谈